

# 煤炭竞价采购公告

公告号：PF2019-028

根据业务需要，我公司拟对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顶山发电分公司”）2019年11月电煤进行竞价采购，公告如下。

## 一、标段

### （一）A标段（混煤）

1. 质量指标:  $Q_{net, ar} \geq 4100 \text{ kcal/kg}$ ,  $\text{Var} \geq 15\%$ ,  $\text{Std} \leq 0.70\%$ ,  $Mt \leq 13\%$ 。
2. 最高限价: 9.4 元/百大卡·吨。
3. 采购数量: 5 万吨。

### （二）B标段（烘干煤泥）

1. 质量指标:  $Q_{net, ar} \geq 3000 \text{ kcal/kg}$ ,  $\text{Var} \geq 15\%$ ,  $\text{Std} \leq 0.70\%$ ,  $Mt \leq 11.5\%$ 。
2. 最高限价: 8.6 元/百大卡·吨。
3. 采购数量: 5 万吨。

### （三）运输方式: 汽车运输。

### （四）发运要求:

1. 乙方必须组织符合道路运输及环保要求的车辆（承运车辆必须为LNG或者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）进行运输，禁止超限超帮超载运输。未进入平顶山发电分公司3号门待转区的承运车辆，禁止揭开篷布，违反者将进行200元/车次考核。进入厂区后承运司机须着装规范、禁止吸烟、乱扔杂物，符合厂区安全文明生产规定要求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被执法部门查处，对平顶山发电分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，平顶山发电分公司有权追究乙方责任，并由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平顶山发电分公司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及平顶山发电分公司计划调运安排发运，合同期内完成量不得超过合同量的120%，否则超出部分不再参与合同期内加权结算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1.0元/百大卡·吨单独进行加权结算。

乙方合同期完成量达到合同量的 80%及以上，视为完成合同量。合同期内发运量不足者，不能在合同期限以外顺延发运。

若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 80%，按以下条款执行：

2.1 合同量 50%≤合同期内完成量 < 合同量 80%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30 元/吨；

2.2 合同量 30%≤合同期内完成量 < 合同量 50%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50 元/吨；

2.3 乙方合同期完成量 < 合同量 30% 时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60 元/吨，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2.4 为确保均衡发运，若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（含 20 日）未完成合同量的 60%，合同期内所有供应煤炭结算价格下浮 10 元/吨，若合同期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 80%，则在上述 2.1、2.2 及 2.3 对应价格基础上累计执行。

（五）参加平顶山分公司 10 月第 2 次竞价采购（公告号：PF2019-027）中标的供应商，本次中标后，原合同量完成 70%，方能签订此合同，自此合同签订之日起终止原合同执行，原合同相关考核条款执行不变。

**二、交货期限：**2019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。

**三、发热量阶梯计价、到货地点、运输方式、计量验收方法、结算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內容请详细阅读合同范本。**

**四、竞价时间：**报价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1:00。

**五、竞价地点：**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易煤网（[www.yimei180.com](http://www.yimei180.com)）阳光采购平台完成，其他形式报价无效。供应商须在易煤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，方可参与竞价（网站对会员注册及网上报价不收取任何费用）。

**六、供应商资格认定**

1.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重点、合格供应商。
2. 参加过我公司 2019 年组织的煤炭竞价，中标并履约的供应商（在竞价过程中视为合格供应商）。
3. 新增供应商。

4.发生掺假使假，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本次竞价。

5.2018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的企业，不得参与本次竞价（未上传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或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的，报价无效）。

## 七、竞价保证金

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，保证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，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支付竞价保证金，A标段为10万元，B标段为20万元。

1.到账时间：2019年11月1日上午11:00之前。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，视同放弃本次竞价资格。

2.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：

名 称：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1702 5205 0902 2101 268

地址、电话：郑州市中原东路108号 0371-68582269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72183825XH

3.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，并注明“竞价保证金”字样，不接受现金支付。

4.竞价结束的10个工作日内，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

5.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起的1个工作日内，到燃料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6.中标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，退还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如未履行合同义务，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7.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，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。

## 八、报价单填报要求

1.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。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，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，报价无效。

2.易煤网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，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《煤炭竞价采

购报价单》(见公告附件)、法人(或代理人)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,扫描后上传至投标附件中,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2页“报价单填制说明”。两处报价应相等,价格不相等的,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。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,报价无效。

3. 报价单中“竞价单价”,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。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告最高限价,较最高限价降幅必须为0.05元/百大卡·吨的整数倍,否则报价无效。各热值区间价格降幅必须保持一致。

4. A标段:以0.5万吨为基准,所填数量必须是0.5万吨的整数倍,最高可填报2万吨,否则报价无效;

B标段:以1万吨为基准,所填数量必须是1万吨的整数倍,最高可填报5万吨,否则报价无效。

## 九、竞价评审规则

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,确定中标供应商。自2019年1月1日起,在同等价格下,未出现过异常煤的公司优先中标;出现过不同类别异常煤,类别低的公司优先中标;出现过同类别异常煤,2019年度供应量大的公司优先中标。

## 十、其他说明

1. 我公司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2. 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。
3. 如有疑问,请咨询联系人:王露

联系电话:0371-60651137 13653848477

传真电话:0371-60651116

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28日